

证券代码：833590

证券简称：长庚新材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长庚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廖长庚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长廖长庚提名，拟续聘廖长庚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

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廖长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黄志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长廖长庚提名，拟续聘任黄志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经总经理廖长庚提名，拟续聘黄志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黄志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李玲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总经理廖长庚提名，拟续聘李玲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李玲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高小东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总经理廖长庚提名，拟续聘高小东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高小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学玉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总经理廖长庚提名，拟续聘江学玉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江学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5日